项目名称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项目简介: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是隶属于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3,属于燃气便民服务部,该燃气便民服务部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涌尾坊 80 号之 8,企业类型为分公司。负责人:吴小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77712456;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眼桥便民服务部目前有员工 4 人,郑勇为便民服务部店长及安全负责人,有 3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五眼桥涌尾坊 80 号之 8,服务部所在建筑为一排东西走向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商铺,服务部大门朝南,门前为村道,村道以南为一排东西走向商铺,服务部东面为百多超市;西面为一商铺(无明火散发);北面为一仓库(无明火散发)。服务部分为瓶库、空置房间和营业室三个隔间,瓶库位于营业室西侧,空置房间南侧,面积约 17.3m²,层高 3m,瓶库南面设有大门,北面设有排气扇,东西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水泥沙浆地面并铺设有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

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

STOCK CONTRACTOR OF THE CONTRA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 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评估结论:

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40.1—2020)的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州市喜燃能源有限公司五眼桥便民服务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DB4401/T 40.1—2020)的相关规定。

现场照片



五眼桥便民服务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警示标识



南面商铺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西面商铺



东面商铺



送气工

营业部